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owin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00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8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朱皖苏女士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学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朱皖苏女士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学萍女士，出生于1978年，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入职公司，历任项目部副总经理、技术部经理、安徽造纸基地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委员、山鹰纸业（安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萍女士持有370,007股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4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272,727股至54,545,4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最高成交价为5.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8元/股，交易金额为1,005,336.8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一、2023年8月1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将购买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194.91万元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4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情况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6月4日发布了临2024-004号《关于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变更实际控制人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和临2024-03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接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重要参股公司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开展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战略整合、无偿划转2%股权事宜。具体公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进展情况

2024年7月18日，公司收到通用技术集团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346号），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

上述无偿划转事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00.00万元至3,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29.76万元至1,529.76万元，同比增长54.57%至73.89%。

2、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至3,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669.65万元至2,069.65万元，同比增长125.50%至155.5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期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70.2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330.3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2024年半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系储能产品收入增长；

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受益于收入规模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41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2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515,194.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25	–	2024/7/26	2024/7/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华通讯社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9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2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4-04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4年7月16日、17日、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1）子公司前期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子公司成都听花盛世贸易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收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听花酒"销售过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宣传行为，并处以罚款人民币18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2024-021号公告）。

公司子公司北京听花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在销售听花酒产品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80万元（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的2024-035号公告）。

（2）净利润亏损进一步扩大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00万元至-6,8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26万元至-6,826万元，亏损进一步扩大。

3.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二楼223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6人，实到6人。

（四）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茂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查通过了《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同意以下事项：

1、同意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查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经本公司监事会认真研究，同意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8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本公司住所四楼420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0人，实到10人。

（四）会议由董事长罗祖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李成勇先生、陈朝雄先生为本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涛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本公司已接到公司董事张清华先生的辞任函，张清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清华先生的辞任函将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补充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生效。

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姜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建议酬金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8万元整（含税）。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批准召集股东大会，以寻求公司股东批准本次会议第四项议案所述事宜，并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筹备股东大会的一切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

姜涛先生简历

姜涛先生，出生于1973年，1994年6月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6年6月获四川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19年6月获西南财经大学（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学位。

曾任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助理，成都基金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万创控股投资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南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麓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万宁麓海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融汇中创成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创华丰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名腾迪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创华泽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天府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四川天府新区创富天府金融研究院理事长，成都麓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迪盛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阿发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高级中学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九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万投（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三亚麓滨旅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成都万象盒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童佳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天府新区实外附属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成都濛阳河谷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濛阳河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

姜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主要举措如下：

一、聚焦做强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及拓展沿线路衍经济的传统核心主业，同时培育发展以"充电、电池银行+换电、氢能源"为主的绿色能源产业。目前，公司主要拥有成渝高速、成雅高速、成乐高速、成仁高速、城北出口高速、遂西高速、遂广高速、二绕西高速以及在建的天邛高速等位于四川省境内的高速公路全部或大部分权益，辖下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约858公里。

近年来，公司聚焦主责主业，核心优势持续巩固。做优存量，突出"运营转经营"理念，实施精细化管控；拓展增量，成乐高速实施扩容改造，总里程约136.1公里（含原成乐高速里程86.4公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在建天邛高速里程约42公里，收购二绕西高速约114公里，做大公司路产规模，完善四川省高速公路路网布局，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助力沿线经济社会发展。

依托主业，加速培育绿色能源产业。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电走廊、氢走廊建设，延伸拓展充换电、氢能源等业务产业链，运营高速路网充电桩规模居全川第一，助力实现服务区充电网络全覆盖。同时，在多式联运、服务区、城市服务等新兴业务板块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紧抓当前国家及四川省、成都市重大战略机遇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自身经营实际，坚持产业经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以规模扩张、利润提升、降本增效、输出管理为目标，延长主业生命周期，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重视股东回报，提升股东回报能力和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每年坚持分红，累计派发现金红利超59亿元。今年初，公司进一步响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倡的连续稳定现金分红政策导向，充分倾听投资者声音，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诉求，制定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2023年至2025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百分之六十。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中，公司履行承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息7.34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61.83%。

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变化与评价，充分听取投资者诉求和建议，致力于为股东带来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三、优化投资者沟通，提升公司透明度

公司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同时，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确保信息的透明度，建立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保证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即时交流，聆听投资者反馈、回应投资者关切，传递公司价值；坚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三季度报告后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现业绩说明会全覆盖；定期或针对重大事项组织电话会议、投资者策略会、境内外路演等面对面交流活动，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计划和经营业绩；同时将投资者的合理建议转化为公司决策和有效执行，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

未来，公司将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丰富信息披露内容和投资者沟通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增进投资者了解、认同和支持。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聚焦高质量发展，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成香港"）持有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融资租赁"或"标的公司"）25.0455%股权。蜀道融资租赁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拟进行增资扩股，其中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资本"）拟增资人民币12.092亿元，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信成香港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蜀道资本完成本次增资后，信成香港持股比例将由25.0455%稀释为8.654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可能发生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蜀道融资租赁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拟进行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由当前的人民币5.2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5.28亿元，根据评估机构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蜀道融资租赁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2023年8月31日，蜀道融资租赁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8,605.79万元，评估值人民币70,624.89万元，溢价人民币2,019.10万元，溢价率2.94%。于2023年12月，蜀道融资租赁因正常经营分配利润人民币6,583.79万元，结合蜀道融资租赁利润分配后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2092元/股。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信成香港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由蜀道资本拟增资人民币12.092亿元，完成本次增资后，信成香港持股比例将由25.0455%稀释为8.6545%。

蜀道资本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蜀道资本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本次交易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蜀道资本均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蜀道资本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0866968022。

（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163号银海芯座写字楼B座26层（实际楼层24层）。

（4）法定代表人：李文虎。

（5）注册资本：689,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成立日期：2014-01-06。

（9）主要股东：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6.1553%，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8447%。

（10）蜀道资本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1）蜀道资本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主要财务数据：2023年法定合并口径：资产总额人民币11,839,156.4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17,462.6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821,693.87万元，收入人民币304,689.09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92,692.0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3,520.38万元；2024年一季度法定合并：资产总额人民币11,857,948.67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7,031,152.13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826,796.54万元，收入人民币74,585.72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4,995.4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012.53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类别：放弃优先认缴权，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下"放弃权利"的交易。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9578836C。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3楼E335。

（4）法定代表人：刘阳。

（5）注册资本：5.28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项目投资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8）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9）增资前股权结构：主要股东为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4.9545%、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30%、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5.0455%。

（10）权属情况：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1）主要股东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亦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

（12）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蜀道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31.9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5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42亿元。2023年，蜀道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9,831.86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7,087.5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301.08万元。2023年财务数据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截至2024年3月，蜀道融资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31.7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5.1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6.58亿元；2024年一季度，蜀道融资租赁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618.94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2,205.8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654.39万元。2024年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价格

根据评估机构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蜀道融资租赁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截至2023年8月31日，蜀道融资租赁账面净资产人民币68,605.79万元，评估值人民币70,624.89万元，溢价人民币2,019.10万元，溢价率2.94%。于2023年12月，蜀道融资租赁因正常经营分配利润人民币6,583.79万元，结合蜀道融资租赁利润分配后的影响，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人民币1.2092元/股。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信成香港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由蜀道资本拟增资人民币12.092亿元，完成本次增资后，信成香港持股比例将由25.0455%稀释为8.6545%。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一）评估机构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评估基准日

2023年8月31日

（三）评估方法

被评估单位属于融资租赁行业，国内A股市场中没有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上市公司，而金融类上市公司业务更加广泛，与被评估单位的可比性较弱，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通过查询各产权交易所、Wind资讯等交易信息平台，能收集到较多关于非上市融资租赁类公司的交易案例，且通过其官网、产权交易所、Wind资讯等可靠途径可以获取可比公司规模、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的信息，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资产权属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故本次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四）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均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被评估单位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

5、假设管理层提供的资产和负债明细清单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除此之外，并不存在涉及评估对象的其他账外资产和负债；

6、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产业政策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0、假设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性方面保持一致；

11、假设可比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双方都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

12、假设评估人员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可比交易案例中涉及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是真实可靠的；

13、假设被评估单位涉及的所有的关联交易，都是以公平交易为基础的；

14、假设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和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除管理层已提供的资料之外，不存在影响被评估企业价值分析的其他重要信息；

15、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涉及的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五）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6,867.0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306,906.01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8.9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8,261.23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238,261.2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68,605.7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8,644.7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38.98万元。

（2）资产基础法下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增减值原因分析

A. 长期待摊费用增值人民币8.78万元：主要系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B. 固定资产增值人民币30.20万元：主要系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寿命年限所致。

2、市场法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经按照市场途径，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人民币68,605.79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70,624.89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2,019.10万元，增值率2.94%。评估增值原因为净资产是历史成本，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融资租赁牌照等账外无形资产对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正面影响，因此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评估结论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68,644.77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出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人民币70,624.89万元，两者差异率2.88%，差异原因主要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市场法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价值评估，反映了企业股东权益在资本市场上的价值。

由于评估目的是增资扩股，企业更注重资产最佳使用状态下价值的考虑，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故此，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0,624.89万元。

（六）特别说明事项

被评估单位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通过关于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5,837,869.95元，其中向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29,594,122.54元、向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19,751,360.99元、向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16,492,386.42元。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会减少被评估单位的账面净资产，从而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产生影响。因此，评估人员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该期后事项的影响，结合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及期后事项综合判断在增资扩股行为实际发生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五、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标的公司)：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丁方：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资金额及价格

蜀道资本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亿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蜀道融资租赁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拾伍亿贰仟捌佰万元）。

各方同意蜀道资本以每一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92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即新增注册资本的总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2.092亿元。

蜀道资本向蜀道融资租赁支付的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蜀道融资租赁的资本公积。

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信成香港放弃行使其对于新增注册资本的任何优先认购权。

（三）支付方式

蜀道资本自蜀道融资租赁注册地监管部门完成审批后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4.7014亿元（其中人民币3.888亿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0.813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剩余部分一年内完成支付（蜀道资本每次支付的增资款均按82.7%计入其实缴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蜀道融资租赁资本公积）。

（四）增资后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736	货币	80.9790%
成都国际航空枢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840	货币	10.3665%
信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3,224	货币	8.6545%

（五）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增资款实缴到位前，蜀道融资租赁的损益由全体股东按增资前的实缴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每实缴到位一笔增资款后，蜀道融资租赁的损益由各股东按实缴后的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若单笔增资款项在某月15日（含）前实缴到位，当月损益由各股东按当次实缴后的出资比例承担；若单笔增资款项在某月15日（不含）后实缴到位，则当月损益由各股东按当次实缴前的出资比例承担。蜀道融资租赁的损益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该文件自生效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本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主营业务，信成香港放弃本次优先认缴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信成香港持股比例将由25.0455%稀释为8.6545%。

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于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与蜀道资本为蜀道集团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成勇、陈朝雄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等不可预见因素从而可能发生无法正常推进的风险，届时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1.蜀道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四川成渝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第一次会议决议。